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1,505,546 股

发行价格：12.62 元/股

● 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505,546	649,999,990.52	36
	合计	51,505,546	649,999,990.52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8、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10、上市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11、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 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上市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2.62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4,999.999052 万元。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 = 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中国信科集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 51,505,546 股，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5、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信科集团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所取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科集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信科集团发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649,999,990.52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发行人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 A 股股票 51,505,5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90.5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5,445.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3,574,544.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05,5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92,068,998.72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505,54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29,612,132 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国信科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长江通信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长江通信、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述主体之关联方（不包括中国信科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长江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数量为 51,505,546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505,546	649,999,990.52	36
	合计	51,505,546	649,999,990.52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国信科集团。本次发行前，中国信科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682,297	20.38	A 股流通股	-
2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16,215	14.71	限售流通 A 股	40,916,215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21,218	7.49	A 股流通股	-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54,123	4.26	A 股流通股	-
5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67,291	2.29	限售流通 A 股	6,367,291
6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45,173	2.10	限售流通 A 股	5,845,173
7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11,096	2.05	限售流通 A 股	5,711,096
8	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83,351	1.72	限售流通 A 股	4,783,351
9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34,248	1.52	限售流通 A 股	4,234,248
10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2,297	1.44	限售流通 A 股	4,002,29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682,297	17.20	A 股流通股	-
2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05,546	15.63	限售流通 A 股	51,505,546
3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16,215	12.41	限售流通 A 股	40,916,215
4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21,218	6.32	A 股流通股	-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54,123	3.60	A 股流通股	-
6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67,291	1.93	限售流通 A 股	6,367,291
7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45,173	1.77	限售流通 A 股	5,845,173
8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11,096	1.73	限售流通 A 股	5,711,096
9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83,351	1.45	限售流通 A 股	4,783,351
10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34,248	1.28	限售流通 A 股	4,234,248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1,505,5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信科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为 51,505,546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00,000	71.20	-	198,000,000	6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106,586	28.80	51,505,546	131,612,132	39.93
合计	278,106,586	100.00	51,505,546	329,612,13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其盈利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未来将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

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项目主办人：陈全、齐明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顾耘

注册地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和金、张东晓、包智渊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2801

传真：021-23282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丽、修军

（四）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2801

传真：021-23282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顺利、余文琪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苏锐、郭韵瑾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